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8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i)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錄得收益約517,8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的收益約為538,100,000港元;(ii)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毛利約為22,2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的毛利約為48,100,000港元;及(iii)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淨虧損約8,8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淨利潤約14,900,000港元。

預期毛利大幅減少及由純利轉為淨虧損乃主要由於(i)香港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經濟同比收縮擴大;(ii)外圍環境轉差及跨境貨流持續中斷,重挫香港出口,導致本集團的貨運服務需求整體下降;及(iii)儘管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疫情造成的供應鏈中斷有所緩解及港口擁堵水平有所下降,貨運成本仍持續高企,以及本集團無法將上述成本飆升轉嫁予客戶,因此進一步降低利潤率。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所得數字及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財務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適時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趙彤**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彤先生及謝志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緗漌女士及香偉強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吳鴻揮先生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內。